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2年度苗秩字第16號

- 03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
- 04 被移送人 劉兆玄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,經移送機關以民國
- 08 112年6月21日栗警偵字第11200382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,本院裁
- 09 定如下:

01

- 10 主 文
- 11 甲○○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,處罰
- 12 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- 13 扣案之扣案之BB槍壹把、子彈貳拾捌顆均沒入之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被移送人甲○○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 16 為:
- 17 (一)時間:民國112年3月28日18時許至19時許。
- 18 □地點: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2樓
- 19 (三)行為: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,朝窗外即苗栗縣立網球場方 20 向,以BB槍發射有殺傷力鋼珠子彈數次。
- 21 二、上述事實,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:
- 22 (一)被移送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23 二證人李政勳、洪娟娟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24 (三)刑案現場照片。
- 三、按違反本法之行為,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,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,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本法第38條之規定,少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,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,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第27條之情事,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亦有明示。查本件被移送人係95年生,

有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31頁),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,惟其本件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,非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同法第27條之情形,是並無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,應先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情,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予以審究,合先說明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四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 同)3萬元以下罰鍰: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 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,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,須行為人客觀上 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,且該放置、 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 形,始足當之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 秩序,確保社會安寧,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 在於管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,維護社會秩序,二者立法目的 有所不同,是前者所定之「殺傷力」,係以有危害於他人身 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即足當之,與刑事實務認定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之槍枝、子彈之殺傷力標準(「彈丸單位面積動 能達20焦耳/平方公分,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之標準」)有 所不同。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,以BB槍朝窗外發射有殺 傷力之子彈,依一般社會觀念,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 安全及財產構成威脅,是核被移送人此部分所為,係發射有 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,應依社會秩序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,予以裁罰。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 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,又其行為情狀未造成他人任何實害 而尚屬輕微,裁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, 减輕其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 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程度,並參酌其於警詢時 自述尚為高職之學生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, 以資懲儆。

五、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,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,得沒入之。但沒入,應符合比例原則,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

01		項定有	明文。	經查,	扣案之	BB槍1i	巴及子	一彈28顆	,均為	被移
02		送人所	有,且	均係供	共違反上	述社會	补 序	維護法	行為所	用之
03		物,業	據被移	送人供	承在卷	,爰依	社會和	失序維護	法第22	條第
04		3項前長	没規定:	併予宣	宣告沒入	•				
05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6	月	30	日
06				刑事	第四庭	法	官	王瀅婷		
07	以上	正本證	明與原	本無異	0					
08	如不	服本裁	定,應	於裁定	送達後1	0日內	向本際	完提出抗	告狀。	
09						書	記官	許雪蘭		
10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6	月	30	日